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訴訟代理人　鄭東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高余成接之繼承人」間終止地上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民事起訴狀上被告「高余成接之繼承人」之真實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高余成接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(二)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以被繼承人高余成接之繼承人為被告，然原告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繼承人高余成接之全體繼承人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為何人，於法不合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被繼承人高余成接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高余成接全體繼承人之姓

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同時按人數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開欠缺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煜庭